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4年7月12日93學年度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暨94年10月4日94學年度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教育部94年12月12日台學審字第0940172547號函核定
95年6月2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至第6條與第10條至第11條
95年11月1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與第7條至第9條
95年11月2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
98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5條、第6條、第8條、第9條
100年7月2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8條及第9條
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9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4條、第5條、第8條、第9條
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7條及第8條
114年6月3日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第2條及第9條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借調、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及學術研究等事宜，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設置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及各學院自本校專任教授中推選之。

前項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推選委員人數各一人，各學院推選委員人數以該學院專任教師人數(不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每滿二十人推選一人為原則(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各學院推選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以占其推選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但有特殊情況，經各學院決議並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三次，其業務由人事室承辦。

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應各另推選不同性別之候補推選委員各一人，各學院應依序另推選不同性別之候補推選委員各二人。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或有其他無法執行委員職務情形者，由原推選單位同性別候補推選委員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若推選委員因故出缺而無適當候補推選委員時，該推選委員缺額於本屆任期屆滿前不再補實。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若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足或委員人數未達第一項最低委員人數時，應由校長就候補推選委員中遴聘委員至委員會組成合法為止。

本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如副校長出缺或因事缺席時，得由教務長

代理之。本會開會時由副校長任主席，如副校長出缺或因事缺席時，得由教務長代理之，如教務長亦因事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借調、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審議事項。
- 二、教師學術研究與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審議事項。
- 三、優秀教師推薦或選拔。
- 四、教師評鑑事項。
- 五、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處理。
- 六、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及依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四條 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教師聘任辦法、教師升等審議辦法。

本會對於申請升等者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評量，應根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對於研究成果（學術專業）之評審，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覆或申訴。

其餘有關教師續聘、研究、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悉依教師法及教育部等有關法規辦理。

本會於案件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並列入會議紀錄。

第五條 院級教評會審議案件時如事證明確，而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院級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者，本會得逕行議決之。

第六條 本會於每學期開學日後一個月內開會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委員出席及審議人數，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或委員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本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二、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四、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本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

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

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本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除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外，餘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時，應由校長就候補推選委員中遴聘委員至符合本項規定止。

第九條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有關教師評審事項。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114年6月3日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6月13日校長核准，114年6月19日公告。